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20号

罪犯王智坚，男，1993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111刑初8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智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智坚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4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4月25日（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0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195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积分1327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智坚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智坚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8月 25日